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邱燕華  
電話：03-3322101#5212  
電子信箱：076063@mail.tycg.gov.tw

受文者：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城規字第09900854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普仁、中原段環中東路以南附近地區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專用區（慈濟慈善志業中心中壢園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普仁、中原段環中東路以南附近地區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專用區（慈濟慈善志業中心中壢園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公告乙份，敬請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案自99年3月15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99年3月30日下午2時整於中壢市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請惠予準備會場，並請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每戶民眾知照。
- 二、副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說明會當日並派員說明。

正本：中壢市公所

副本：中壢市籍議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上不含附件）、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農業發展處、本府交通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行政科（以上均含公告及計畫書圖乙份）、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兩份）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城規字第099008540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普仁、中原段環中東路以南附近地區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專用區（慈濟慈善志業中心中壢園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普仁、中原段環中東路以南附近地區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專用區（慈濟慈善志業中心中壢園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99年3月15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99年3月30日下午2時整於中壢市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 二、公告檢討範圍：如計畫書、圖所示。
- 三、公告方式：
  -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及中壢市公所公告欄。
  - （二）網路：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
  - （三）登報：刊登於中國時報。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中壢市公所提出意見，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縣長 吳志揚

裝  
訂  
線